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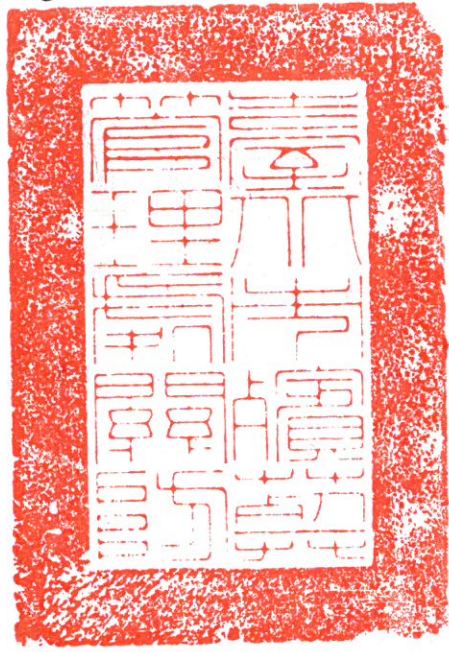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380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第二殯儀館金爐、集中燒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金爐申請使用須知：

(一)登記時間：8時至21時30分。

(二)使用時間：8時至22時。

(三)登記地點：第二殯儀館駐警隊。

(四)相關規定：

1、登記後須立即投燒，不接受預約時間焚燒。

2、金爐爐門須由本館工作人員負責操作。

3、焚燒物品限焚燒紙錢、庫錢、紙紮等紙製品，焚燒庫錢，每日每位亡者最多以20包為限。

4、禁止投燒衣物、化學液體及內含化學成份、塑膠等材質物品，投燒物品由駐警隊員或現場管理員檢查，始可使用，若有未符合之材料、零件或超量必須部分移除，倘無法配合或不同意者，本館將拒絕申

請使用金爐。

- 5、焚燒紙紮，配合大爐門爐口尺寸，限焚燒：高100公分、寬100公分、深100公分以內之紙紮。
- 6、使用時請勿觸碰爐體並與爐門保持適當距離，以確保安全。

二、集中燒申請使用須知：

(一)受理時間：8時至21時30分。

(二)受理地點：第二殯儀館駐警隊。

(三)相關規定：

- 1、申請集中燒可焚燒物品限紙錢、庫錢、紙紮等紙製品，登記庫錢，每日每位亡者最多以20包為限。
- 2、焚燒之紙製品需自行裝箱或裝袋包覆完整。
- 3、禁止焚燒衣物、化學液體及內含化學成份、塑膠等材質物品，焚燒物品由駐警隊員或管理員檢查，始可使用，若有未符合之材料、零件或超量必須部分移除，倘無法配合或不同意者，本館將拒絕申請使用集中燒。
- 4、登記後，填寫集中燒貼紙，黏貼於焚燒物品，交由管理員統一保管於集中室。

三、除使用金爐及集中燒外，禁止於館內任何地點焚燒。

四、如有不遵守上開規定者，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及第24條規定逕予裁處。

五、原本處109年3月19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02984號公告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環保金爐、紙錢集中燒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。

處長 陳冠伶